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公告**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第二階段交割**

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和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賣方、MIE Maple及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經不時補充和修訂)，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交易」)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和該通函所界定者俱相同涵義(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欣然宣布，第二階段條件已獲達成，因此，第二階段交割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作實。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即第二階段交割日期)，第二階段代價金額已經以等額方式抵銷本公司MIE貸款項下應付予買方的部分未償還金額。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Palaeontol B.V.及Emir-Oil LLP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江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及林瑋瑯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暫停職責)、關紅軍先生及高岩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